二零一零年六月份 生活聖言

「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（瑪10:39）

我們閱讀這句生活聖言，便會注意到耶穌談及兩種不同的生命：一種是現世的，即人們在世上營營役役的生命；另一種是天主透過耶穌賜給我們的超性生命，這個生命不會因死亡而結束，也沒有人能夠剝奪的。
因此，面對生命時，我們也可以有兩種選擇：一是依戀我們世上的生命，把它當作我們唯一的『財寶』。這種態度只會使我們考慮到自己、我們的事情、自己的孩子，只顧肯定自我，把自己封閉在我們所編織而成的蠶繭中。最後，無可避免的終結就是死亡。相反的，另一個選擇是相信天主已經把一種更深邃又真實的生命賜給了我們。這樣我們便會有勇氣在生活中把這信念貫徹到底，甚至曉得為此而犧牲在世的生命，好能贏取這份恩賜。

「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
當耶穌說這句話時，祂心中所想到的是殉道。如同所有的基督徒一樣，我們應該準備自己去跟隨師傅耶穌，並為忠於福音的緣故而喪失自己的生命，必要時甚至面對慘烈的死亡，但透過天主的恩寵，我們將會獲得真正的生命。耶穌是第一個『失去祂的生命』，但又光榮地重獲生命的人。祂預先提示我們不要害怕那些「殺害肉身，而不能殺害靈魂的。」（瑪10：28）
因此，祂今天告訴我們：

「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
如果你仔細閱讀福音，將會發現耶穌重複提及這個思想有六次之多。這表示它是多麼重要，而耶穌又多麼重視它。
但對耶穌而言，勸諭人寧可喪失自己的性命，並非只是邀請人去殉道。捨掉生命是基督徒生活的基本法則。
我們應該做好準備，放棄把自己看作生命的理想，放下私心及只顧自己的作風。如果我們想成為真正的基督徒，我們必須把基督放在自己生活的中心。基督要我們做什麼呢？愛其他的人。如果祂的意願能變成我們生活的態度，我們固然會失去自我，但到頭來，卻令我們找到真正的生命。
不去為自己生活，決不是某些人所想像的，屬於一種放棄和被動的態度。事實上，基督徒對生命有一份非常強的承諾和敏銳的責任感。

「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
即使在現世，我們大可以體驗到，當我們付出自己，為愛而生活時，真正的『生命』便在我們內增長。當我們整天服務他人，把我們的工作（也許是單調而沉悶的）轉化成一個愛的行動時，我們將會體驗到更滿全的喜樂。

「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」
透過遵守耶穌以愛為中心的一切誡命，並在這短暫的生命過後，我們將會找到那永恆的生命。
讓我們記得耶穌在末日所施行的審判。祂要對那些站在祂右邊的人說：「我父所祝福的，你們來吧！……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了我吃的；……我作客，你們收留了我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了我穿的……。」（瑪25：34）
為使我們參與那永不逝去的生命，耶穌只會注意一件事：我們是否愛了我們的近人，而且祂會把我們對近人所做的任何事，都看作為祂而做的。
那麼，我們該怎樣實踐這句生活聖言呢？我們應怎樣從現在開始，捨棄自己的生命，為能發現真正的生命？就是準備好自己，去迎接生命中最偉大而具有決定性的考試。
讓我們環顧四周，使我們的日常生活充滿愛德的行動。基督臨在於我們的孩子、妻子、丈夫身上，也在我們的同事、知己或親友身上……。讓我們善待他們每個人。也不要忘記那些每天藉著報紙、朋友或電視……而認識的人。讓我們依照我們的能力，為每個人做些事。當我們覺得已經盡力而為後，我們仍然能為他們祈禱，因為愛才是最重要的。

盧嘉勒

本月的生活聖言已於1999年6月份發表過